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建忠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 考慮及批准重選譚遠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3. 考慮及批准選舉隋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陶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5.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永樹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6. 考慮及批准選舉華渝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武秀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選舉涂明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重選溫洪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立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考慮及批准選舉殷孟波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考慮及批准選舉吳慶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陳正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選舉劉偉力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曾建武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左瑞藍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運玲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輝明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新渝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考慮及批准選舉石本同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自本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2. 考慮及批准本行公司章程的如下修訂：

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原規定：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為：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待本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如需要)批准後，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即告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和意見(如有)，對章程進行必要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會議通報事項

23. 聽取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工作報告；
24. 聽取本行第一屆監事會工作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劉建忠

中國·重慶

2011年10月2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次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2. 本行將於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至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立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其擁有多於一股股份)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種類。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每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電話：(8623)67637718、67637933
傳真：(8623)67637932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譚遠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涂建華先生、溫洪海先生、王永樹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武秀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斌先生、蒲勇健先生及冉華女士。